

正本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合同编号：GXXLGLYHZXHT-2025-GC-040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3
三、安全生产合同.....	5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7
五、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
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3
七、成交通知书.....	34
八、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九、通用合同条款.....	37
十、专用合同条款.....	3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十二、其他合同文件.....	58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起点位于西林县境内G357线桩号K2300+101处, 终点位于西林县境内G357线桩号K2305+501处, 路线全长5.4公里,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本项目主要以灾害防治为主, 改造主要工作是新建路堑挡土墙, 采取清理坡面松散岩土体、分级削坡减载, 坡面液压喷播植草、增设坡脚挡墙、完善防护排水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如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2222722.00 元) (含税), 不含税金额为: 贰佰零叁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 (¥2039194.50 元), 税费为: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 (¥183527.50 元), 适用税率为: 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耀。承包人项目总工: 阮仕信。

5.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广西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79 号

邮编: 533599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6-868214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银行账号: 206221010400008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568569K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
香樟园 3 幢 1 层 04 号商铺

邮编: 537006

联系人: 韦铭

联系电话: 189789138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106495000003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肖耀信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敏生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耀伍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俊生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俊杰（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负责人、黄耀（职务、姓名）为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黄耀（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位）

沈俊杰（姓名）

沈俊杰（签字）

2015 年 6 月 16 日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俊杰（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负责人、黄耀（职务、姓名）为 G357 线 K2300+101~K2305+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黄耀（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位）

沈俊杰（姓名）

沈俊杰（签字）

2015 年 6 月 16 日

五、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耀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	中级	桂 245121900176	公路工程
项目总工	阮仕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3802	道路与桥梁工程
施工员	黄弼圣	/	岗位证	/	0452210100032 000050	土建
质量员	潘李慧	/	岗位证	/	4520945106101 46	土建
安全员	韦铭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桂交安C(19) G01627	/
材料员	黄晓霞	/	岗位证	/	4520945111011 45	/
路基路面人员	林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3262	道路与桥梁工程
测量、计量人员	韦凤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4785	公路与城市道路
财务负责人	梁伟丰	会计师	职称证	中级	09016527	会计
试验检测员	徐启江	/	试验员证	初级	桂(公路)检员 090048CG	公路、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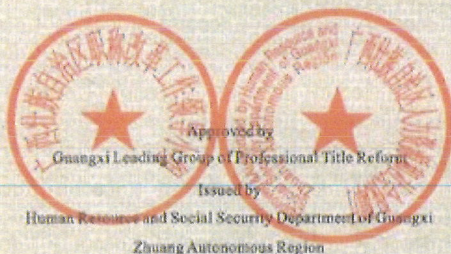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黄耀）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37185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耀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790922201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1日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Issued by 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黄耀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桂245121900176

聘用企业：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公路工程
增项：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2年03月22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9-22

身份证号: 45010319790922201X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19)G01417

有效期: 2019-08-16 至 2025-08-16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总工（阮仕信）证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3802

姓 名: 阮仕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221990112215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阮仕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11-22

身份证号：45012219901122151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B(19)G01548

有效期：2019-08-16 至 2025-08-16

考核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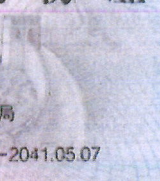
施工员（黄弼圣）证件

姓名 黄弼圣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9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广西东兰县三石镇公平村
达后队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8198904101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07-2041.05.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弼圣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温宗胤

证书编号：123561201306001669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52210100032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弼圣

身份证号: 45272819890410183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路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潘李慧）证件

姓名 潘李慧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92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靖海镇
马栏大小岭村1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719921031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5-2027.06.0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潘李慧
身份证号: 452227199210311227
证书编号: 6546920912100239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海南
高等院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135604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李慧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7199210311227

证书编号：45209451061014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安全员（韦铭）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韦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20

身份证号: 45010419800920201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C(19)G01627



有效期: 2019-10-08 至 2025-10-0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4198009202014

证书编号：452203223100211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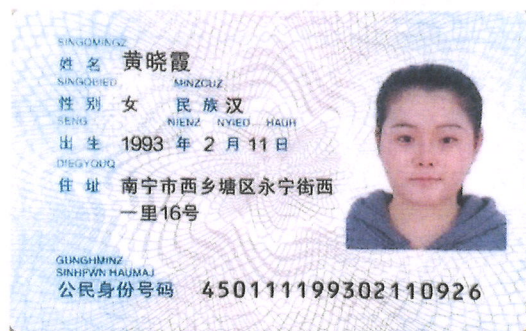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路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材料员（黄晓霞）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晓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11199302110926

证书编号：45209451110114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路基路面人员（林羚）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3262

姓 名: 林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0319851226202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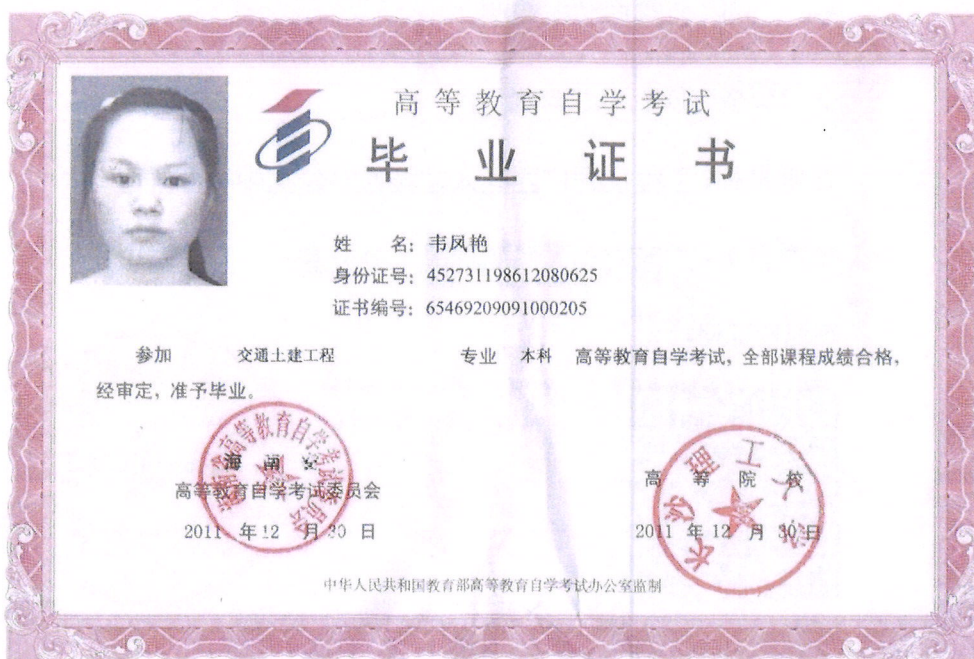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测量、计量人员（韦凤艳）证件



No.01-10 01221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4785

姓 名: 韦凤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3119861208062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财务负责人（梁伟丰）证件





试验检测员（徐启江）证件



姓 名	徐启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50122198012015079	
证书编号	桂(公路)检员090048CG	
检测专业	公路, 材料	
发证日期	2009-08-01	
发证机构	广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0	辆	1
2	挖掘机	斗容量 1m ³	台	1
3	自卸汽车 (T138, SX360)	装载质量 12t	辆	4
4	洒水汽车 (YGJ5102GSSEQ)	容量 6000L	辆	1
5	发电机组	HF-81-50KW	台	1
6	液压喷播机	/	台	2
7	砂浆拌和机	600L	台	1
8	办公室设备	/	套	1

七、成交通知书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357 线 K2300 + 101 ~ K2305 + 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
GXZC2025-C2-001389-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 G357 线 K2300 + 101 ~ K2305 + 501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389-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整（¥2222722.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项目经理：黄耀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2190017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八、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XZC2025-C2-001389-GXXY（项目编号）的 G357线K2300+101~K2305+501段灾害防治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RMB¥2222722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邮编：537000 电话：0771-5572839

传真：0771-5572839

供应商代表姓名 沈俊杰 职务：法定代表人 邮箱：825425967@qq.com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3.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G357线K2300+101~K2305+501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389-GXXY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黄耀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工期	专用条款	90 日历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无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 %/天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000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10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签约合同价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签约合同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合同价格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2%签约合同价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九、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十、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 中心地址：广西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79 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 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 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5	条款未增加： 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估计局部路段不能在计划工期内施工，由 此造成工期的延长或施工的二次进场，中标单位中标后不能以此理 由作为费用索赔的理由，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13	16.1	价格不调整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且应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钢材、水泥、砂、石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7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

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

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

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

(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增加)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一次计量支付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以现金或保函方式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 *3.5%”。

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 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
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

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 (1) - (10)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有第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增加)

(11) 违反《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的相关规定;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 (1) - (4)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有 22.2.1 (3) 款行为的, (各养护中心可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7)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 项目经理处 2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8)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增加):

i. 违反 22.1.1(11)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 万元的违约金。

k. 违反 22.1.1(12)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

(9)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 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d)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e)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of the monomer.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G357 线K2300+101~K2305+501段灾害防治工程

[illegible]

【新点2013公路造价广西版 V10.4.6】

K2300+101~K2305+501段	
子目名称	
管理	
生产费	

编制范围: G357 线K2300+101~K2305+501段灾害防治工程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新点2013公路造价广西版 V10.4.6】

00+101~K2305+501段灾害附	清单
子目名称	

第2页 共3页

[illegible]【新点2013公路造价广西版 V10.4.6】

清单第70

清单第70

清单第70

清单第70

清单第70

十二、其他合同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住 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住 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详细地址： 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注册资本： 4000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 技术负责人： 高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	
		业务范围： 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0700MA5N7QP80G（副1） 有效期： 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页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隧道上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高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0700MA5N7QP80G（副2） 有效期： 2023-07-10至2028-07-10			
企业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7QP80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9]000617

企业名称：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俊杰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3幢1层04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106495000003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沈俊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0004528002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SINGQMINGZ
姓 名 沈俊杰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8 年 2 月 25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合浦县山口镇水东村
委会下水东五队96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521198802256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合浦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6.23-2042.06.23